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自願公告一 第二份施工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大清遠與承建商訂立第二份施工協議，據此，中大清遠同意聘請承建商以提供，而承建商同意向中大清遠提供工程，總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4,332,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自願刊發本公告，以披露第二份施工協議之重大細節，使股東知悉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第二份施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宣佈中大清遠與承建商就該項目訂立施工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大清遠與承建商訂立第二份施工協議，據此，中大清遠同意聘請承建商以提供，而承建商同意向中大清遠提供工程（定義見下文），總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4,332,000港元）（「第二份施工協議」）。

董事會謹此自願刊發本公告，以披露第二份施工協議之重大細節，使股東知悉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第二份施工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中大清遠；及

 (ii) 承建商（統稱為「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建商之主要業務包括總承包及施工服務、建築材料銷售以及物業開發；(ii)承建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為葉美卿及尹武參；及(iii)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服務範圍： 承建商須就該項目提供於清城土地之道路及圍牆施工工程（「工程」）。

合同價格： 約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4,332,000港元）。

第二份施工協議項下之合同價格乃經參考承建商提供之投標價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合同價格。

付款時間表：

合同價格須由中大清遠按以下方式向承建商支付：—

- (1) 訂約方及監督單位須於每月第10日前釐定上一個月之工程進度及就有關進度應付之進度付款金額（「進度款」）；
- (2) 進度款之70%須於上述釐定後15日內支付予承建商；
- (3) 於驗收工程及完成有關工程之結算程序後15日內，須向承建商支付實際結算價格之95%；及
- (4) 實際結算價格之餘下5%將由中大清遠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倘並無質量缺陷，其須於驗收工程後60日內向承建商支付（不帶利息）。

訂立第二份施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產品貿易。

清城土地之總佔地面積約為208,000平方米。本集團計劃於清城土地建設一個工業園區，當中包括廠房、行政辦公室及生活設施，暫時計劃將其出租或出售予生物醫學產業之研究中心及相關企業。工業園區之總建築面積將約為440,000平方米。計劃開發清城土地將分三個階段進行，並預計將於三年內竣工。工程對開發清城土地至關重要，而訂立第二份施工協議符合本集團之上述業務規劃。

董事認為，第二份施工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